小说《刘志丹》第二次被禁情况补充

王晓中 （作者原担任中顾委办公室秘书）（原载：《炎黄春秋》2011年第11期）

炎黄春秋》2011年第6期刊登了李原的文章《小说〈刘志丹〉的三次被禁》。对小说的第二次处理是在1986～1987年，中顾委有关老同志参与其中。本文仅就当时情况作些补充，希望有助于人们更为客观地了解事情的全貌，进而做出适当的判断和思考。

小说《刘志丹》可说是“风云小说”。

《刘志丹》的作者李建彤，河南许昌人，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，曾在延安抗大和鲁迅艺术学院学习。1946年和刘志丹的胞弟刘景范结婚。建国后，曾先后任职中央监察部专员和地质科学院党委副书记。因为这本小说，她的大半生都陷于无休止的纷争中，吃尽了苦头。

早在上世纪60年代初，工人出版社策划创作出版一系列革命英烈丛书，把小说《刘志丹》的创作工作托付给李建彤。但因为这一题材涉及30年代西北革命史中的诸多悬案，一开始就在相关圈子里引起争议。小说初稿完成后，同时开始在《工人日报》和《中国青年》杂志上连载。之后引发了一场争议。《刘志丹》成为禁书，李建彤戴上了“反党分子”的帽子，被开除党籍，成了劳改犯。这是《刘志丹》的第一次被禁。“文革”结束后，被禁16年的《刘志丹》和作者李建彤也重见天日。

一、旧事重提，再起波澜

冤案平反后，李建彤怀着更为激愤的心情，埋头奋笔，写完了《刘志丹》。1984～1985年间，小说一、二、三卷陆续出版，公开发行。

但由于这部小说毕竟描述的是西北革命历史，触及诸多矛盾和积怨，且立场观点有失偏颇，它的出版发行，又在相关圈子里掀起一阵波澜。

1983年，中央对西北问题做过最后结论。（西北问题，指发生在上世纪30年代初期陕甘边和陕北根据地的内部矛盾冲突以及1935年西北“肃反”运动的遗留问题。1983年，中共中央责成中央顾问委员会主持解决这一历史悬案。）中央结论的重点是：一，刘志丹、谢子长都是西北革命领袖；二，1935年西北肃反是“左倾”路线的产物，有关负责人是执行“左倾”路线；三，本着“弄清思想，团结同志”的精神，分清大是大非，不再追究细节和个人责任，把相关争论停止下来；四，所有在肃反中被害的同志一律平反昭雪。中央结论以中委（1983）28号文件通报全党。

在28号文件颁布后，相关老同志们也都不再议论往事，西北历史问题的争论也基本平息下来。但是，《刘志丹》的出版，旧事重提，在相关圈子里又引起不满。

《刘志丹》是一部人物传记体小说，旨在以纪实手法记叙西北革命史和刘志丹生平。其中，除了刘志丹外，隐去了真实人物的姓名，以及事件的时间、地点。但其所指，凡是过来人都一目了然，不难找出现实中的原型，“对号入座”。例如，小说的主要人物之一方自强，实际是影射谢子长，另一人物陈宏，实际是写阎红彦。在新出版的三卷本小说中，二人都被描写成刘志丹的死对头，属于反面形象。小说逐一记叙了西北历史上一些重要事件，在感情和认识上流露出褒贬不一的倾向。

1985年，谢子长的亲属以及中顾委委员、原红二十五军领导人贺晋年等人先后写信给中央领导人，认为作者及小说内容背离了28号文件的要求，要求中央予以纠正。

28号文件中曾明确规定：“对党的历史的研究和探讨，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态度，必须从全局出发。遇到与党的决议和文件有不同的看法和意见，应经中央和中央授权机关审查后发表，不允许轻率地公开争论。”中央有关部门认为，小说《刘志丹》的发表，的确违反了这条纪律。

遵照中央指示，由1983年解决“西北问题”的五人小组成员、中办副主任、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主任冯文彬牵头，召集原“西北问题”五人小组和部分有关老同志再次座谈，讨论小说《刘志丹》的问题。习仲勋出席了会议。（五人小组，指1983年中顾委解决西北问题组成的临时工作小组。成员有中顾委副主任、常委李维汉，中顾委常委王首道，中顾委委员冯文彬，中顾委秘书长荣高棠，中组部秘书长何载。当时参加解决问题的原陕甘边代表是刘景范、张秀山、张策、张邦英；原陕北代表是郭洪涛、贺晋年、崔田民、李铁轮。）

在会上，1983年参加解决西北问题的老同志信守承诺，包括刘景范、贺晋年，都没有再就历史问题展开争论，只是就如何妥善解决小说的问题，提出了建议，希望尽快化解矛盾，平息争论，回到1983年中央结论的轨道上来。

座谈会结束后，冯文彬汇集会议意见，给胡耀邦写书面报告，提出处理意见。这份报告认为：　　“一，由文化部通知有关单位停止继续发行小说《刘志丹》。如再版，必须由作者根据中央1983年28号文件的精神进行修改。二，由中组部派人，和作者所在单位党组织一道找作者谈话，进行批评教育，并做出适当处理。三，以党史为题材的文艺创作，必须与党的两个历史决议（指1945年《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和1982年《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）精神一致。凡涉及尚有争议的历史问题，必须十分慎重。有关部门要注意把关，防止再出现类似问题。”

正如李原的文章所述，1986年1月12日，胡耀邦在冯文彬的报告上批示：“同意。这个报告是中央同志审阅和批准了的文件，有关党员同志必须严格遵守。我们说过多次，作家创作以党史为题材的文学作品，党允许作家在风格和艺术上的自由选择，不要干预，但在这类作品中，特别是在文学传记作品(包括小说、戏剧、电影、电视片)中，不应虚构重大的党史史实，对党的历史人物的描写，更不能歪曲。因为这不是什么艺术领域内的是非问题，而是政治领域的是非问题，也是作家的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问题。对此，党员作家必须模范遵行，不能含糊。”

胡耀邦的批示阐述了两条原则：对文学创作的风格和艺术，不要干预。但对党的历史，不应该虚构，不能歪曲。当时，胡耀邦的这一批示不仅仅针对小说《刘志丹》，而且对全党的史学研究和文艺界的创作原则，都具有拨乱反正的指导意义，影响很大。

1月28日，中央办公厅将胡耀邦批示和冯文彬的报告一道，形成中办（1986）14号文件，下发全国各级党政军机构和团体，要求各有关方面和党员作家遵照执行。

遵照中央安排，“五人小组”成员、中组部秘书何载先后七次和李建彤谈话，说服她执行中央决定，并对她提出批评。

在初次谈话中，李建彤表示愿意接受批评，可以考虑修改作品。3月6日，她写信给胡耀邦作检讨。她在信中说：“自己不争气，出来乱子，惹了麻烦，决心改正，也一定能够改正”。表示准备重新修改小说，把不妥当的描写，不恰当的词句，统统改掉。她请求召开座谈会，以助于自己把小说改好。她还在信中向党组织请求处分。

3月9日，胡耀邦在她的报告上批示：“同意这样办。”

可过了不久，李建彤又反悔，还是坚持自己的意见，不愿意修改小说。5月21日，她又给中央领导人写信，标题为《陈情和要求批示》。信中强烈表达了她的不满，再次表示，还要原封不动地出版小说。

她说，自己写的是传记小说，在刘志丹的一生，不是写党史，更不是党史资料。她反对中委（1983）28号文件中关于陕北革命是“刘、谢二人共同领导”的结论，罗列了西北历史上的一系列事件，加上自己的分析和评价，要中央领导回答“哪些能写，哪些不能写？”她对几位对小说有不同意见的人一一点名指责，并说是有人歪曲了、滥用了中委文件，把文件“当作一条棍子”，“把文件庸俗化了！”她认为，对历史问题，“既然有了结论，就应当允许任何人去写；如果什么都不能写，还有什么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？不成了虚无主义？弄得西北历史和表现历史的文艺作品成了一张白纸，一片荒地？”

她说，我写的不是党史，而是小说，但我的观点是历史唯物主义的。现在是有人用封建主义、唯心主义来反对，中央怎么能接受？她质问道，我的小说中写的重大政治事件哪件是假的？哪件没有根据？哪件没有做过结论？她一方面再次否认小说中的人物和情节影射现实，可又说，既然你们认定“方自强”就是谢子长，就说明我写得真实，没有违背历史唯物主义。

她还说，从理论上、政策上说，谁也无权规定我写什么、写谁。写什么、写谁，都应该让我自己决定。谁有意见谁在报刊上公开批判我！

7、8月间，中组部又委派孟连昆、韩灵二人两次找李建彤谈话，予以劝说和批评，要求她按照原来的承诺及早动手修改小说，然后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。但李建彤始终坚持先开座谈会，然后再修改小说。还坚决地说，不开座谈会就不修改小说。

8月20日，李建彤给习仲勋写了一封《公开信》。在信中，李建彤抱怨习仲勋：“我已经不理解你了。如今，你变了。顶不住‘左倾’机会主义、宗派主义者的一再进攻，表现出挨打挨怕了的样子，赶快糊弄。”“你的阵脚一乱，‘左倾”宗派主义者便去喝胜利酒了”。她还说，“14号文件（指中办〔1984〕14号文件）和宪法、法律挂不挂得上钩？和文艺政策、双百方针、党的生活准则有无违背之处？”“这部书是不应该禁的，越禁人们越爱看！”

她坚决表示：“这次写这个题材，准备一次就写个彻底，把所有涉及刘志丹的问题写清楚，不留给后人。我要放手大胆地让感情在纸上奔驰，一定要挖透。我明白，这个题材只有我敢这样写。”她还说：“写这个题材的人要准备担风险。因为有人惯用各种方法左右我党的政策，搅浑党的理论。”

在《公开信》的后面，她还附上一份《申诉书》。她在《申诉书》中说，要用宪法保护自己的作品。按照“双百方针”，文艺、历史、政治领域里的问题都是可以讨论、可以争鸣的，不能少数人说了算！不能凭一家之言，一锤定音。由于我们国家有一部分人太封建，才发生了《刘志丹》小说案件。她还进一步提出，有关部门要负责赔偿停止出书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鉴于这种情况，10月16日，冯文彬再次邀请五人小组和中组部、中宣部有关人员开会，商讨对策。

根据大家的意见，10月29日，冯文彬再次给胡耀邦写书面 ，提议：“一、由中组部和李建彤单位党组织继续对她进行批评，告诫她这种做法是党纪所不能允许的。二、欢迎她实践对耀邦年初的批示所作的承诺。三、如李仍坚持不改，则把她的问题交所在单位党组织处理。”

胡耀邦将报告批转各有关单位，包括中顾委。中组部孟连昆、韩灵又找李建彤谈了两次，她依然不服。

至此，这件事已经牵动书记处、中顾委、中办、中组部、中宣部等多个中央机构，一再引起胡耀邦（1986年之前）、胡启立、薄一波等领导人的关注，影响面越来越大。李建彤的抵触情绪越来越严重，和党组织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，相持不下，也成了摆在大家面前的一道难题。

1987年4月，中组部孟连昆再找李建彤谈话。李建彤态度依旧，根本不认错。但她说：“耀邦也下来了，我的事不提了。”（1987年1月胡耀邦去职）她虽不在到处申辩争吵，但也没有接受组织上的要求。

二、最终再次被禁

1987年4月、6月，贺晋年一再写信给薄一波，要求彻底解决问题，并对习仲勋1978~1979年间发表的有关西北革命的回忆文章也提出了不同意见。

6月5日，薄一波在贺晋年的来信上批示：“李建彤的小说问题应按照中央1983年中央结论的精神解决。必要时，可在报纸上公布。习的文章是在28号文件之前写的，可不再论。”同时批示请冯文彬负责督促落实，解决问题。习仲勋在这件信函上批示：“同意薄老的意见。”

可冯文彬给胡启立写信，说他已不便与李再谈下去，中央的态度已经很明确，建议请中央办公厅负责督促相关工作的落实。

7月6日，胡启立在冯文彬的报告上批示：“建议由荣高棠牵头，同中组部、中宣部一起研究落实办法。”薄一波批示，同意胡启立的意见。13日，时任中办主任的温家宝指示中办秘书局，将薄一波、习仲勋和胡启立的有关批示照转中顾委荣高棠、中组部部长宋平和中宣部部长王忍之。

遵照薄一波和胡启立的批示，7月26日，荣高棠和宋平、王忍之三人在北戴河开碰头会，商讨解决办法。

经过讨论，三人一致认为，还是应该坚持执行中办（1986）14号文件的决定，对李进行批评，并约法几章，作为纪律。同时，由中宣部安排，立即停止发行《刘志丹》。在文联、作协、传达中办14号文件，重申党的纪律，并对李建彤及小说予以批评。

同时三人认为，如果向社会上公开材料和事实，势必又要旧事重提，并涉及一些人，难免又会引起新的矛盾和纠纷。再说，此事的前一阶段是耀邦亲自过问处理的，公开争论，难免会引起其他猜测和议论。所以，在报纸上公开的办法还要慎重研究。

会后，我遵嘱整理粗三人会谈纪要，呈报中顾委和中央领导人。

这份纪要上报中央后，就没有再看到有关消息。李建彤后来情况如何，也不得而知。只是听说小说不再出版了。此事始终也没有在报刊上公开。

小说《刘志丹》在经历了20多年的起起伏伏后，最终还尘封一隅，还没怎么与读者见面，又被打入冷宫。对它的一再封堵，根子还是西部革命历史遗留的矛盾和积怨。

从1983年中央解决西北问题的历史悬案，到1987年小说《刘志丹》的风波，又历时将近五年，说明争论并没有结束。相关各方都在对历史作自己的诠释，都想讨回属于自己的公道，都想从过去的梦魇中解脱。但是，如同过去的50年中为之死去的人们一样，在他们心中，真相依然无法说清，公道始终难以还清。深埋心底的伤痛，至死也难以平复。

这就是那个时代无数中国共产党人经历的苦难，悲壮又怆然。而伤害人心的祸根，是残酷的党内斗争。

从小说《刘志丹》的曲折命运可以感觉到，在那个特定的年代，无论是回望历史，还是面对现实，凡有不同立场、不同观点，都很难置身度外，独善其身。尤其作为共产党员，其立场、观点和感情，不但要尊重事实，服从真理，更是必须服从大大局。服从组织。凡事顾全大局，统一思想，或许就是中国共产党得以铸就坚强的意志和强大的战斗力的法宝，而这其中，又意味着多少共产党人的忍辱负重和自我牺牲。

光阴似箭，斗转星移。又过了将近20年，所有的当事人都陆续离开人世，“西北问题”也逐渐风平浪静。2005年，一生坎坷、郁郁不平的李建彤去世，终年86岁。

据悉，又如李原所述，2009年，江西教育出版社重新出版《刘志丹》一至三卷，公开发行，可不久又再度被禁。

（作者原担任中顾委办公室秘书）

（原载：《炎黄春秋》2011年第11期）